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
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

一、計畫目的

設置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的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是為展現桃園市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多樣性，形塑原住民族文化新意象，為原住民族產業注入更多青年活力，爰辦理本計畫。

本基地將透過優惠的承租方案，提供有意創業的族人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給予族人即時協助和諮詢，以及適切的輔導，讓族人有機會實踐創意和想法，更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之發展。

二、辦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

三、進駐空間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01、202、203、205 室（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2 樓）

四、進駐單位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單位以團隊(2 人(含)以上)為主，且團隊成員達 50%(含)以上為原住民身份。
- (二) 申請團隊須為有意於桃園市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或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之 5 年內，並設立登記於桃園市之團隊。
- (三) 進駐單位需以品牌建立為目標，具備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
- (四) 申請團隊排除手工藝產業類，避免與本會相關文創產業推廣計畫重複。

五、優惠措施：

- (一) 租金優惠：租金依據市價及考量本基地之大溪區域，以低於市價優惠，承租予原住民族創意團隊，以鼓勵原住民族新創產業之發展。
- (二) 提供相關創業諮詢及營運輔導服務。
- (三) 提供本會及桃園市政府既有宣傳管道。

六、申請應備文件

每申請進駐單位以申請 1 間辦公空間為原則，並於申請期間內，檢具

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進駐申請表(附件三)
- (二)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營運計畫書(附件四)
- (四) 回饋計畫書(附件六)
- (五) 申請單位之公司、商號（行號）設立證明文件，無則檢附新創團隊成員詳細介紹及團隊實績等資料。

七、審查說明

- (一) 審查委員由相關專業知識產官學界3人(至少包含1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代表)及本會1人組成。評審作業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二) 初審：由本會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內容初審，並限期修改及補件，初審資料合格者，以電話方式通知並於本會官網公告複審名單。
- (三) 複審：申請單位應就計畫內容到場簡報說明，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提問。(評分重點請參考附件八)
- (四) 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以電話方式通知並於本會官網公告審查結果。

八、進駐說明

- (一) 審核通過之團隊應正式簽署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退出時若無任何違規事項則全數歸還。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本會通知期限內，繳納費用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二) 空間需另行規劃裝潢佈置之團隊，請於進駐計畫書中一併提出詳細規劃（並提出初步規劃平面圖）。
- (三) 進駐單位應於通知點交日完成點交，並於指定期限完成房舍內部裝潢佈置；如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進駐場地使用契約期限以一年為一期，如契約期滿，進駐單位有意續約得申請延長一期，應於期滿30日前主動提出申請，最長共可進駐3年，3年期滿須撤離本園區。
- (五) 進駐空間已含裝潢設備(如附件二)，合約期間進駐單位應負保管之責，離駐後依規定辦理點交，相關維修費用進駐單位需負擔維修及

賠償。

(六) 為使本基地營運情形順暢，進駐單位進駐日開始每年每兩季一次需接受本會考核(共計兩次)，考核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之單位需接受輔導改進，於 2 個月後進行複評，未通過考核者限期辦理提前解約離駐。

(七) 進駐單位於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會得以書面通知，提前與其中止合約，限期遷離；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1. 提交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及不實等情事。
2.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者。
3.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4. 未依計畫書及契約內容執行者。
5. 未依規定繳納租金及電費者。
6. 未依規定時間營業者。
7. 拒絕接受本會查核者。
8.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九、進駐相關費用說明

(一) 優惠租金：依租金說明收取(附件一)。

(二)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整，依本會通知離駐期限內辦理離駐，並於離駐程序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返還。

(三) 電費：依各進駐單位之電表用量計費，每 2 個月繳交。

十、離駐說明

(一) 進駐期滿離駐 30 日前應提出離駐申請/同意書(如附件九)，期限前與本會辦理點交，並將所有物品、設備撤離，使用空間需恢復原狀。

(二) 進駐單位如逾期繳納租金或電費，並經本會通知繳納期限仍未繳交者，得提前與其中止進駐，並限期遷離。

(三) 進駐單位因故需提前離駐，應於離駐 30 日前書面向本會提出離駐申請，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離駐。

(四) 點交完畢後簽署離駐申請/同意書，空間或設備若有損壞，需由進駐單位負責修繕。

(五) 進駐團隊若有下列狀況，須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30 日內)搬遷。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2.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3. 影響本基地營運等重大事件。

十一、營運時間

(一) 本基地之營運需配合本會服務時間及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營運時間。

1. 本會服務時間:每周一至周五 AM09:00~PM18:00。
2. 會館營業時間:每周二至周日 AM08:00~PM17:00。

(二) 國定假日依規定休假。

(三) 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

十二、進駐者義務

(一) 進駐單位如辦理活動，包含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需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告知本會，並配合本會宣傳通路宣傳。活動辦理製作之文宣品、邀請函等，需於明顯處依序載明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二) 應於申請進駐時提出回饋計畫並依計畫內容辦理。

(三) 應按時繳交場租、電費等至指定帳戶。

(四) 應維護空間、環境清潔。

(五) 應配合參與本會要求辦理事項，及相關推廣活動及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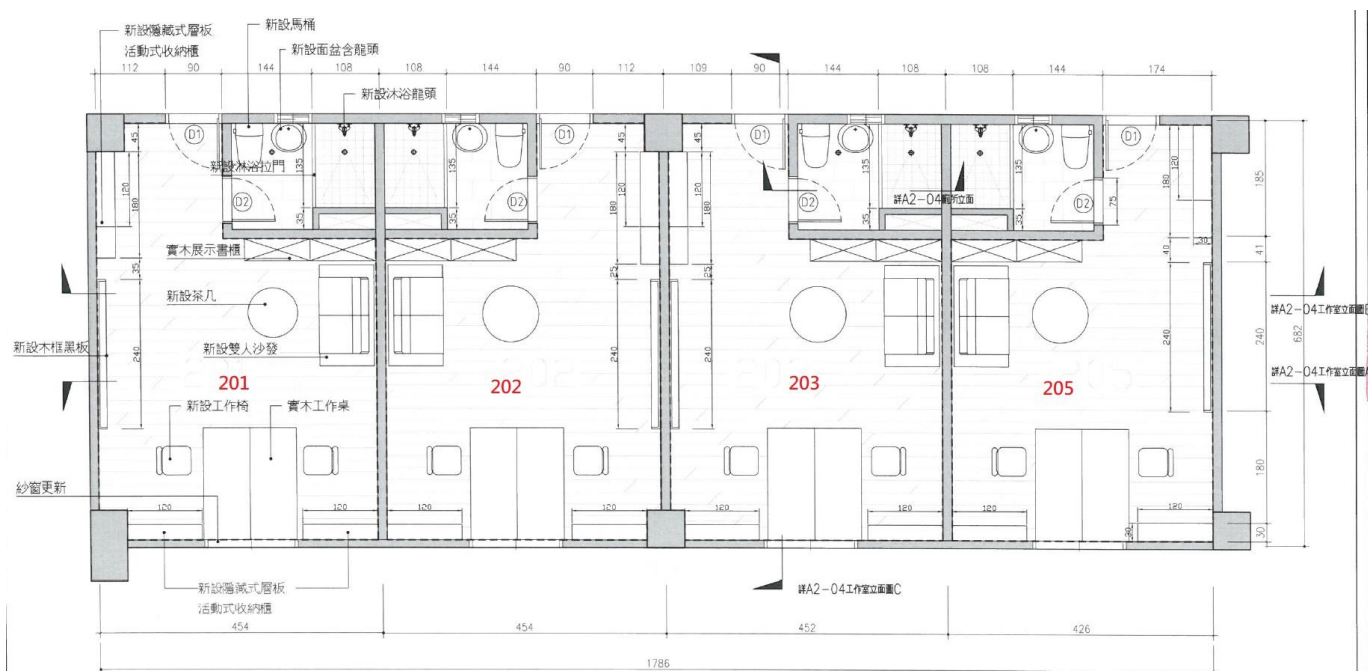
(六) 應配合本會例行性查(考)核(附件五)，並遵守相關管理規範。

十三、其他說明

請詳閱本計畫各項目說明，申請者視為認同本計畫一切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進駐空間及租金說明



編號	空間說明	面積(坪數)	租金(月)
1	201	9.3	1,600
2	202	9.3	1,600
3	203	9.3	1,600
4	205	8.8	1,500

◎租金依據市價及考量本基地之大溪區域，每坪平均租金約454元/月，本會以低於市價4折優惠方案，承租予原住民族創意團隊，以鼓勵原住民族新創產業之發展。

附件二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空間設備說明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窗戶捲簾 150*170cm	組	1
2	實木工作桌 180*75*70cm	組	1
3	工作椅	只	2
4	茶几 Ø90	座	1
5	雙人沙發 160*70*80cm	座	1
6	木框黑板 240*150cm	座	1
7	移動式組合置物櫃 120*37*30cm	只	4
8	移動式組合置物櫃 180*40*30cm	只	1
9	吊扇 Ø150cm	組	1
10	實木展示書櫃	組	2
11	分離式空調，變頻單冷，冷房能力2.8KW	台	1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立案編號	(無則免填)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無則免填)		
	負責人		電話(日)	
			手機(夜)	
	聯絡人		電話(日)	
			手機(夜)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網址	(無則免填)			
1. 公司產品或服務名稱：				
2. 目標客群及創新或獨特之處？				
3. 請簡述您的商業模式及如何獲利？				
4. 請介紹您的目標市場容量及可能的競爭對手，以及您的競爭策略。				

5. 簡略預期效益(近、中、長程)?可行性評估。	
6. 是否有成功申請過政府相關貸款或補助： ☐ 是 ☐ 否，勾選「是」者，申請項目為何？實際申請金額為何？	
檢附文件	☐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申請表 ☐ 進駐計畫書 ☐ 公司登記文件(尚未設立公司免附) ☐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尚未設立公司免附) ☐ 切結書
*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影印貼上）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詳閱後並勾選以下選項）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知道「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各資僅用於本實施計畫營運相關使用。	
（已登記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新創團隊請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封面格式》

申請編號：

(本欄由審核機關填寫)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書參考內容格式》

壹、計畫摘要

貳、目錄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二、產品分析與市場定位

三、產品(服務)規劃與設計

四、行銷計畫

五、財務計畫及獲利分析

六、經營團隊及管理架構

七、風險評估及可行性說明

八、回饋計畫

九、房舍裝修說明，並提出初步規劃平面圖(依本案規劃不另調整則免附)

肆、結論

伍、證明資料(證實前述各項計畫資料)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新創團隊經歷及優勢背景)

二、納稅證明影本：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付證明

三、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新創團隊免附)

陸、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備註：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至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電話:03-380-7122）。

- **紙本郵寄申請**:雙面影印以上資料用印後，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附上電子檔另以 PDF 檔存取於光碟(或隨身碟)中，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郵戳為憑)，請於封面註明**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
- **電子郵件申請**:申請資料請用印後掃描，請以 PDF 檔寄至本會電子信箱(mail:tyipdf@gmail.com)，標題請註明**【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_○○○(投件團隊名稱)】**，於收件截止當日 17:00 前寄出。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考核須知

一、 目的

為使本創業基地營運情形順暢，公平評核各進駐單位，訂定本考核須知以茲遵循。

二、 適用範圍

凡依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使用空間進駐者，需適用本須知。

三、 考核要項

- (一) 由本會安排委員，定時提供進駐單位營運執行輔導，協助進駐單位檢視與改善經營情形。
- (二) 進駐單位可主動向本會提出營運執行輔導需求，每季於自我考核表中填列申請、接受輔導狀況與改善情形，列入年度考核。
- (三) 進駐單位於進駐(含試營運)日開始每年每兩季一次進行一次考核(共計兩次)，進駐單位提交期間內營運報告表至本會，並須撰寫相關進度說明，提報內容應檢附佐證資料。
- (四) 進駐期間由本會得召集委員辦理年度考核會議，考核說明如下：
 1. 進駐計畫履行情形 40%
 2. 品牌行銷情形 40%
 3. 空間及設備維護情形 20%

四、 請遵循以下事項，各項標準將列入考核紀錄，於審查中一併評估。

- (一) 進駐單位應配合本會辦理之分享講座、交流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及進駐期間之輔導。
- (二) 進駐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時，如涉及法令時，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 (三) 進駐單位應以自己名義對外法律責任，如不法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五、 提前終止與年限期滿

- (一) 進駐單位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或本考核須知，涉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以

書面通知進駐單位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得提前終止進駐合約並限期離駐。

- (二) 進駐單位年度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將以書面通知並限期改善，再進行複核；若複核仍未達標準，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進駐單位撤離本空間。
- (三) 進駐單位撤離時，應將使用空間完成清潔與復原，空間及設備如有損壞或自行裝修處理，請進駐單位負責修繕，如由本會修繕，相關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份請於 7 日內補足。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回饋計畫說明**

一、 回饋內容說明

本計畫提供空間予進駐單位運用，發展創意產業，進駐單位須於申請時同時提出回饋計畫，回饋之內容將為進駐審查項目之一，規劃建議方式如下，可擇一方式規劃辦理：

- (一) 辦理活動：辦理教育推廣、相關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提供桃園市民免費參加（參與方式可依活動性質規劃），每年至少辦理 2 場。
- (二) 產品回饋：每年提供創意產品至少 1 式 10 份，供本會辦理相關活動推廣、行銷等使用。
- (三) 其他有利於本市民眾、生活藝推廣或結合在地特色之相關主題規劃活動每年至少 2 場，並經本會同意者。

二、 回饋計畫之限制

- (一) 進駐單位須依本會審查意見修改回饋計畫。
- (二) 進駐單位如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需於活動前提出變更計畫，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
- (三) 若進駐單位需依規定辦理回饋計畫，本會將列入年度考核。

三、 其他事項

其他未竟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單位負責人）依「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創意產業進駐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已詳閱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以下事項：

- 一、 本申請單位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二、 本申請單位在進駐期間，依本計畫規定於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確實經營，並擔任負責人。
- 三、 本申請單位進駐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並配合各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
- 四、 本申請單位願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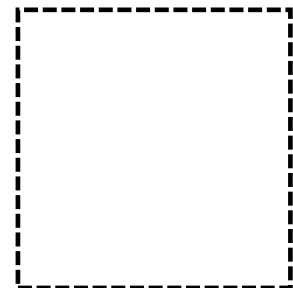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

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總分	得分	備註
營運計畫	1. 進駐計畫可行性 2. 營運計畫完整性，感受到創業的熱情 3. 未來發展是否對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4. 回饋計畫	30		
發展潛力 及 競爭力	1. 創意構想與設計概念 2. 商品或服務具競爭優勢或發展性 3. 專業(長)領域成熟度與市場需求度評估。	25		
可行性評估	1. 營運規劃可行性評估 2. 市場產品、創新技術、發展潛質可行性評估	25		
過去經歷	1. 曾於過去創業競賽獲獎 2. 曾申請並獲得過其他政府創業計畫補助	10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之完整度、答詢內容及配合度	10		
總分				
審查未合格(低於 70 分)說明		其他評語及建議		

*申請單位總分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列入進駐名單及備選名單。

*申請單位簡報時間 10 分鐘，簡報完後接受委員詢問，回答時間 5 分鐘。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九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hata'
離駐申請/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團隊/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離駐期限	(由本會填寫，承辦人:_____)

1. 甲方同意依據雙方簽訂之「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逐夢浩思 hata'進駐合約書」之規定配合辦理。
2. 雙方經確認其使用進駐標的內之相關物品及設備已復原交付時期狀態並未產生損毀，並領取保證金\$_____。
3. 繳付離駐期限前未結清之相關費用，電費\$_____、
其他費用：_____。
4. 本離駐同意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同意書人：

甲 方：(廠商) 乙 方：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簽章) 代表人：